

2023年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精选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一

抵押权人：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抵押人：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抵押物业地址：

邮码：

电话：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_ 字第_____号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

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一、贷款利率按_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_ 币_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

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_____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_月。

第四条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

放贷款：

-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4) 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5) 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 (6) 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 (7) 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

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三

出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经营周转需要向银行提出借款申请但又提供不了银行要求的相应抵押物，请求甲方将其名下的位于(上海市xx区xx幢xx室)，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为其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三方经协商，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抵押物：

上海市xx区xx幢xx室，面积为xxx平方米的房屋（房产证号xxxx□

二、借款担保：

1、借款：乙方用甲方房屋向银行提出的抵押借款应单独作为一笔借款，单独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xx万元整□xx万元整），不得超过甲方房屋现行市场价或按银行要求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如超出，超出部分甲方不在房屋价值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借款时间不得超过1年□20xx年4月日至20xx年4月日），在此时间内，如乙方还清借款后又需再次借款，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协议房屋擅自再做抵押。

2、甲方同意为乙方的前款借款以本协议第一条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并协助乙方及银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丙方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提供抵押担保。丙方以自己拥有产权的资产作为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 1、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房屋其所有权、使用权等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本协议为依据对房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2、乙方应确保所借款项用于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用途，如改变借款用途，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有权取消对乙方的借款。
- 3、借款到期后，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即时向银行归还借款及其利息，如逾期还款，丙方有义务督促乙方尽快还款。
- 4、银行如因乙方未按约定还清借款及其利息而行使抵押权，如由此导致甲方对抵押房屋所有权的丧失，乙方和丙方应按甲方丧失房屋所有权时抵押房屋的市场价（不扣除折旧和土地使用年限）和装饰的价值（不扣除折旧）总额的10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按其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清借款及其利息，同时应主动或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并由甲方收回全部房屋所有权凭证。

四、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四

身份证编号：_____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抵押物财产共有人：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每月。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批或一次性发放借款。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结算，利随本清。

第六条：乙方自愿用位于下面所诉房屋套作为抵押向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

坐落：；产权证号：；

产权人：；

产权类别；

建筑面积：；结构：

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

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经公证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

第十二条：乙方如借款到期，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借款期未到期前，在乙方按时付息的前提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四条：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份，公证处、房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五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号：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权人(贷款人)：

(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抵押人(借款人)：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

向甲方抵押借款事宜，根据《物

权法》、《担保法》规定，自愿签订如下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抵押物：

1、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自愿将坐落在（房屋所有权证号：号，建筑面积：平方米）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甲方申请抵押借款。

2、用以抵押借款的抵押物包含房产所有的不可拆除的水、电、气等全部设备、设施和全部装修、装潢。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符合物，附加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抵押物评估价值：

抵押物议定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 抵押借款金额、期限、费利率

1、根据乙方的实际申请，经甲方审核确定，向乙方发放借款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由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8小时内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2、借款期限：甲乙双方确定，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06个月。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3、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担保债务本息清偿为止。

4、费利率：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利率为2%每月，乙方逾期还款时，除补交逾期天数的利息外，还需按央行规定

的罚息标准（0.05%）交纳罚息。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

甲乙双方确定，抵押担保范围是：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抵押权不因乙方的任何变化而受影响。乙方是自然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赠人），不受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第六条 提前还款、续期

1、乙方可提前还款，甲方应当允许，利率仍按原合同规定结算。

2、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赎回抵押物，则必须在抵押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向甲方申请续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续期手续。办理续期手续时，乙方应付清前期利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续期。

3、乙方拒不还款又不续期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自行委托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置乙

方抵押的抵押物，用于偿还抵押借款本息、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等抵押担保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如有不足，不足部

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甲方应当退还乙方。乙方同意甲方上述任意处置，并自愿协助或承担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抵押借款。

2、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抵押物的契据证件，不得遗失、损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补办手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后，甲方应将抵押的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3、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沟通，共同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公证手续、后续的解除抵押手续；乙方拒不还款又不续期的，甲方负责抵押物的委托拍卖、变卖手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还款，交纳利息和其他各项费用。

5、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乙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并在此不可撤销授权委托甲方有权直接自行委托拍卖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1）乙方未按时清偿借款、利息或其他费用；

（2）乙方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3）乙方被宣告破产、解散、撤销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4）乙方发生其它足以（包括不可抗力）影响其偿还借款及各项费用能力的事件。

甲方行使上述抵押权，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亦不得有任何异议；

6. 甲方同时保留通过追偿乙方抵押物以外的其它财产和财产权利以实现债权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定取得借款。

2、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

3、抵押借款期内，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借款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确保抵押物价值不会减小，并按规定缴交有关税款及费用。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与抵押物有关的房地产证、纳税证明及其他契据证件交给甲方保管，并保证所提供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同时保证在办理抵押借款前及抵押借款期间不得将抵押物作为标的予以出售、转让、抵押、赠与或以其他形式交易处置（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承诺抵押物不被查封、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否则，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5、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影响或侵犯甲方的合同权益。

6、乙方承诺：除抵押物外，乙方另有可供居住房产一套。乙方及其合法共有人无能力履约偿还到期借款时，乙方自愿在合同超期十日内搬出居住，并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房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处理金额不足以偿还甲方本金、利息时，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7、本合同及其各项条款在有效期内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受赠人、合法共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第八条 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

物购买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损毁；抵押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不履行还款的义务，则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乙方应在十五天内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九条 抵押物的归还

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后，甲乙双方抵押借款关系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0天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甲方同时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契据证件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以实事求是的友好态度、切实可行的方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法院判决为终局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表、授权委托书、房产抵押承诺书等是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办理完毕完整的抵押手续(抵押登记)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登记、保险、公正、证明、保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房屋抵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条款所使用的文字，用手填写和印刷品具有同等效力。

5、其他约定事项：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六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七

自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房产抵押贷款业务经过数年的拓展，也逐步走向了成熟，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房产抵押借款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抵押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乙方因购买复合肥原料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提供房屋和土地为其抵押担保并自愿担任连带责任保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三方就借款、抵押等相关事宜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 人民币400万元整)。

借款用途: 购买复合肥原料。

借款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即归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 如乙方按期还款，则借款期间按月息2%计算;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则自借款之日起乙方按月息3%支付利息直至借款全部还清，同时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金额部分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第二条 丙方愿以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郴州市沿江路6号和壹舍a栋202(土地使用权证号: 郴国用(20xx)第s00074号;产权证号: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17836号)土地和房屋为乙

方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自愿担任连带责任保证人。

1、抵押物权利凭证：郴国用(20xx)第s00074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17836号)。

2、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借款为止。

3、乙方、丙方保证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三条 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通过司法强制措施拍卖抵押物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第四条 抵押借款合同签订后，应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办理抵押登记时房管部门提供的合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或替代，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签字盖章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办理抵押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同类利率的4倍，日利率=月利率/30)。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借款人欲延长借款期

第三条 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偿还利息，借款到期，清息还本。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借款，需提前通知贷款人。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贷款人应将在公证处的委托书原件交还给借款人。

第四条 抵押担保

1□

2、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人民币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3、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抵押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本合同项下抵押的优先权提出疑义或产生纠纷，一切责任由借款人和抵押人负责。

第五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须持本抵押借款合同和抵押物权利证书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 抵押人保证及声明

- 1、本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 2、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方。
-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对的担保。
- 4、抵押期间，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在抵押权人收到或可能收到来自人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协助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 5、抵押期间，贷款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证明，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得以全部实现后，贷款人应立即解除抵押

登记，返还抵押人的抵押物权属证明。

第八条 违约及其处理

一、借款人或抵押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况均构成违约：

-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按时如数归还借款。
- 2、借款人的财产和抵押人的抵押物被占用、查封、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3、借款人或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4、借款人或抵押人陷入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二、发生违约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和抵押人采取以下措施：

- 1、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利息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有权以从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 3、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和处理抵押物过程中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处理抵押物后仍不足还清贷款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和抵押人追索。

第九条 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公证(鉴证)、登记、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人和抵押人应承担贷款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

拍卖费、国土局核收的房屋转让税、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约定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抵押权人无需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借款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借款人抵押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项下的借据、借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八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房产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1、房产证

2、抵押：借款人将房产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元整(小写：元)。

2、本合同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为月利率5%。

2、贷款从提款日起息，利息以每月3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贷款的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第五条房产证的抵押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房产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 1、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 2、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 3、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 4、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 1、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 2、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1、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对违约金额处以5%的罚息。

(2)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书篇九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号：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权人(贷款人):

(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抵押人(借款人):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权法》、《担保法》规定, 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抵押物:

1、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 自愿将坐落在(房屋所有权证号: 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 向甲方申请抵押借款。

2、用以抵押借款的抵押物包含房产所有的不可拆除的水、电、气等全部设备、设施和全部装修、装潢。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 从权利, 附着物, 符合物, 附加物, 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抵押物评估价值:

抵押物议定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抵押借款金额、期限、费利率

1、根据乙方的实际申请，经甲方审核确定，向乙方发放借款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由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48小时内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2、借款期限：甲乙双方确定，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06个月。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3、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担保债务本息清偿为止。

4、费利率：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的利率为2%每月，乙方逾期还款时，除补交逾期天数的利息外，还需按央行规定的罚息标准（0.05%）交纳罚息。

第四条抵押担保范围

甲乙双方确定，抵押担保范围是：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抵押权不因乙方的任何变化而受影响。乙方是自然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赠人），不受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第六条提前还款、续期

1、乙方可提前还款，甲方应当允许，利率仍按原合同规定结

算。

2、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赎回抵押物，则必须在抵押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向甲方申请续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续期手续。办理续期手续时，乙方应付清前期利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续期。

方抵押的抵押物，用于偿还抵押借款本息、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等抵押担保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甲方应当退还乙方。乙方同意甲方上述任意处置，并自愿协助或承担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抵押借款。

2、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抵押物的契据证件，不得遗失、损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补办手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后，甲方应将抵押的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3、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沟通，共同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公证手续、后续的解除抵押手续；乙方拒不还款又不续期的，甲方负责抵押物的委托拍卖、变卖手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还款，交纳利息和其他各项费用。

5、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乙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并在此不可撤销授权委托甲方有权直接自行委托拍卖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 (1) 乙方未按时清偿借款、利息或其他费用；
- (2) 乙方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 (3) 乙方被宣告破产、解散、撤销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 (4) 乙方发生其它足以（包括不可抗力）影响其偿还借款及各项费用能力的事件。

甲方行使上述抵押权，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亦不得有任何异议；

6. 甲方同时保留通过追偿乙方抵押物以外的其它财产和财产权利以实现债权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约定取得借款。
- 2、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
- 3、抵押借款期内，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借款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确保抵押物价值不会减小，并按规定缴交有关税款及费用。
-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与抵押物有关的房地产证、纳税证明及其他契据证件交给甲方保管，并保证所提供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同时保证在办理抵押借款前及抵押借款期间不得将抵押物作为标的予以出售、转让、抵押、赠与或以其他形式交易处置（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承诺抵押物不被查封、扣押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否则，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 5、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补充的，乙方保证任

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影响或侵犯甲方的合同权益。

6、乙方承诺：除抵押物外，乙方另有可供居住房产一套。乙方及其合法共有人无能力履约偿还到期借款时，乙方自愿在合同超期十日内搬出居住，并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房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处理金额不足以偿还甲方本金、利息时，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7、本合同及其各项条款在有效期内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受赠人、合法共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第八条抵押物的保险

物购买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损毁；抵押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乙方不履行还款的义务，则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乙方应在

十五天内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九条抵押物的归还

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后，甲乙双方抵押借款关系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0天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甲方同时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契据证件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以实事求是的友好态度、切实可行的方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决，法院判决为终局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表、授权委托书、房产抵押承诺书等是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办理完毕完整的抵押手续(抵押登记)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登记、保险、公正、证明、保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房屋抵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条款所使用的文字，用手填写和印刷品具有同等效力。

5、其他约定事项：